

114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計算器檢定簡章

簡章內容（含報檢資格與報名連結等）

若有異動，依新北市數學課程發展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簡章網址



報名網址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新北市數學課程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試務日期

1. 北區考場報名資格：新北市在籍高一高二高三學生
2.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三)~115 年 3 月 2 日(一)
3.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YvT1W5zHfTKUG9wM9>
4. 考試座位：115 年 3 月 7 日(六)前以 Email 寄出
5. 考試時間：115 年 3 月 15 日(日)9:00~10:30
6. 考試地點：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7. 名額限制：300 人
8. 頒獎：115 年 3 月 15 日(日)11:30~12:00
9. 寄發成績單：115 年 3 月 21 日(六)至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以 Email 寄出
10. 紙本證書 4 月 4 日(五)前由新北市教育局寄送至各校

二、測驗說明

1. 考生請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應試。
2. 考生之考場座位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3. 考試時間表：

時間	作業事項
9: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9:00 - 9:20	入座、考生身分查驗
9:2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9:20 - 9:30	考試說明
9:30 -10:30	正式考試
10:30	考試結束鈴響
10:30~10:40	收卷（收卷結束前考生不得離場）

4.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僅可攜帶有效證件、2B 鉛筆、橡皮擦入場。
- (2)計算器統一由新北市數學課程發展中心提供，使用完須交回。
- (3)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離場，違者立即取消考試資格。
- (3)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
- (4)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監考老師指示進行：
 - ①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卡，如有發現錯誤、缺漏、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 ② 確認試題本正面之應試班級、座號與姓名是否正確；請將准考證之應試班級與座號於答案卡正確劃記，若劃記錯誤導致無法讀卡須自行負責。

(5) 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不得進入試場。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5. 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會得依應變小組會議會商後，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6. 測驗範圍及題型：

(1) 測驗範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之第 10、11 年級必修數學計算器使用題型，全卷以「素養題」形式出題。

(2) 題型與成績計算：單選題，全卷畫卡作答，每題 1 分，滿分 100 分。

7.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 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

(2) 優先進入試場。

(3)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4)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5)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三、成績及證書

1. 115 年 3 月 15 日(日)11:30~12:00 頒獎儀式，北區前五名及南北全區第一名皆可獲得精美獎品。

2. 寄發成績單：115 年 3 月 21 日(六)至 115 年 3 月 28 日(六)統一由新北市數學課發中心 Email 寄送至報名時登記之電子信箱。

3. 檢定證書：

(1) 成績達 60 分評為「合格」，可獲得計算器檢定合格證書一張；

(2) 成績達 80 分評為「優良」，可獲得計算器檢定成績優良證書一張，

(3) 檢定北區前五名及南北全區第一名可獲得計算器檢定成績「特優」證書一張。

(4) 紙本證書於 115 年 4 月 4 日(五)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寄送至新北市各校教務處，由學校轉發。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新北市數學課發中心執行秘書何思穎老師，電話：(02)2600-9482 轉 218。